

## **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、新增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股东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8 月 8 日下午 14:30 在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01 会议室准时召开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、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。公司总股本 431000000 股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2695 名，代表 32666579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5.79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92 名，代表 8463618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64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人列席了会议。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宋建中、马秀芳律师出席会议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由董事长芦林先生主持，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国铝业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为 83337402 股，同意股份占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.26%，反对股份为 4188956 股，反对股份占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69%，弃权股份为 1830114 股，弃权股份占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05%。

在该提案表决时，关联股东包头铝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实行了回避表决。

-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

合并协议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为 79764572 股，同意股份占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9.27%，反对股份为 4256366 股，反对股份占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76%，弃权股份为 5335534 股，弃权股份占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97%。

在该提案表决时，关联股东包头铝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实行了回避表决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为 317566991 股，同意股份占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21%，反对股份为 3060343 股，反对股份占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94%，弃权股份为 6038459 股，弃权股份占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85%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宋建中、马秀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，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- (二)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7 年 8 月 8 日